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 份额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6年11月22日，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印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与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厚投资”）共同出资在天津市北辰区设立“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长鑫基金”），本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德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长荣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59,400万元。（公告编号：2016-121）2016年12月19日，公司公告完成了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及备案。（公告编号：2016-138）

2、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暨增加合伙人的议案》，公司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代表国海卓越10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出资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国海卓越10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根据上述协议，长荣股份将其持有的部分长鑫基金份额转让给国海证券，该部分标的份额所对应的合伙人认缴出资为39,600万元，占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规模的66%。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7-027）

3、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天津长鑫印刷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与国海证券等相关方签署《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即“回购合同”），长荣股份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无条件受让国海证券代表资管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4、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海卓越 10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地：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国海卓越 10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及托管人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管理人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项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资产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含信托受益权）、委托贷款、有限合伙份额等委托人书面认可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属于交易各方拟定合作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